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5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志刚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邹文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选举邹文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。

邹文柱，男，1970年7月生，汉族，高中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0年9月至1999年8月，任青铜峡化肥厂造气车间职工；1999年9月-2000年1月，自由职业，2000年2月至2009年10月，任河北省邢台晶牛玻璃集团辅材部经理；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，任北方国际控股集团（宁夏全盛科技公司）外贸部经理；2021年2月至今，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1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